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1〕119号

丹凤县双夏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MA70Y79364

法定代表人：惠星瑶

地址：丹凤县棣花镇许家塬村1号

我局于2021年8月28日对你合作社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区西北侧露天堆放有约400吨生产后的废料，未落实覆盖、围挡或密闭等防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双夏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惠星瑶、现场负责人许天本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、委托经营协议1份（2021年8月28日由该公司现场负责人许天本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8月2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2张（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

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堆放的原料采取覆盖、围挡等措施，有效防治扬尘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，并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8月30日

